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篇 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8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 磋商函	10
11 响应报价	11
12 响应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磋商保证金	12
16 响应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4
22 开启响应文件	14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
24 磋商小组	14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5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15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5
30	真实性审查	16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7
六、	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成交通知	17
34	签署合同	17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18
37	代理服务费	18
38	发票	18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19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1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77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1 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智汇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服务、清算审计服务及财税咨询服务等，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3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资产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企业清算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财税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25日14:00~14:30；

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2025年8月25日14:30；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 601 室。

6 采购人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现场参加磋商。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fcx.cn/>）。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嘉伟

电话：0769-22621996

9 采购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陈树辉

电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磋商均无效。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依法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响应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响应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

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磋商过程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采购、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篇 磋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其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响应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成交人”指其响应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

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时，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fcx.cn/>）公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做限制。**

9.1 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
- (2) 磋商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磋商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④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⑤ 资格业绩【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资产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企业清算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财税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5.5）】；
- ⑥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
- (11) 行业信誉；
- (12) 风险承担水平；
- (13)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工作方案；
- (3)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 (4) 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方案；
- (5) 审计服务意见分歧解决方案；
- (6) 审计服务项目质量复核方案；
- (7) 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检查方案；
- (8) 审计服务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案；
- (9) 审计、财税综合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4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响应文件无效，或评审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磋商的风险。

10 磋商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磋商函。

11 响应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报价。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 11.3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采购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专业咨询、资料收集（含购买）、材料撰写、项目辅导、人员培训、项目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文件印刷、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等费用；（2）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差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3）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等；（4）合理利润、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

-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响应报价的除外）。

- 11.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限价为¥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其中，净资产审计服务不含税最高限价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清算审计服务不含税最高限价为¥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财税咨询服务不含税最高限价为¥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12 响应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盖企业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企业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独立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4 开启响应文件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有异议的，应当在密封性检查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密封性检查记录，包括第22.2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的全部内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磋商、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2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须知规定的方法和“评审工作大纲”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接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磋商当天，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澄清的权利，对磋商小组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响应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7.3 对响应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7.4 对响应价格的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在评审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4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磋商小组论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候选人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成交候选人未能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9.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有明确请求的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

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0.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0.3 若供应商在响应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或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否则采购

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响应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表内合计与响应报价表内报价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3)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本项目采购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购买方（或履约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人应配合与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费用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35 履约担保

35.1 本项目成交人无需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人未付款中扣除成交人的违约金。成交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7 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9,500.00（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

37.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

37.3 成交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按代理机构实际情况填写，不建议现金交纳）。成交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帐号：2010021309900018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37.4 成交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将暂扣成交通知书原件。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控股公司或由采购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人

向采购人（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磋商须知第 2 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磋商结束后，有关响应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对有关响应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水务集团2024年9月9日公告印发《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效压缩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安排，为按时完成集团减少法人户数的工作任务，拟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实业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众源公司”）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汇公司”），智汇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由众源公司承继，智汇公司依法注销。

二、服务目的

为完成上述吸收合并相关工作，现拟采购一家审计服务单位对智汇公司划转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对智汇公司清算注销进行清算审计、及为吸收合并过程中的遇到的财税问题提供相应服务。智汇公司的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公司资产总额3318.81万元，负债总额2910.47万元，所有者权益408.3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591.66万元，2025年6月累计营业收入440.71万元，净利润43.39万元。

三、工作内容

（一）净资产审计服务

- 1、划转基准日：暂定2025年7月31日，最终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2、对智汇公司划转基准日净资产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按要求出具相应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报告需对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为企业管理层、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二）清算审计服务

成交人应结合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清算注销工作计划安排，出具智汇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并协助智汇公司完成税务注销工作。

（三）财税服务

围绕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财税问题提供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提供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解读及合规建议；
- 2、提供吸收合并后合众源公司及其母公司实业公司财务合并、账务处理及税务处理的专业指导，协助委托人完成吸收合并相关的税务申报，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免税申报、留抵进项税转移、税款清算等，确保资料完整、流程合法合规；
- 3、针对吸收合并过程及智汇公司税务注销过程中发现的历史税务问题或税务机关提出的质疑或疑问，提供财税意见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并协助合并双方与其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协调，解决争议。

四、服务要求

（一）前期工作要求：成交人应按照本用户需求书、实际情况和任务目标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

（二）进度管理要求：在审计、财税服务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应按计划及时出具并向委托人报送节点成果报告。

（三）成果提交要求：成交人应在合同签署时明确告知众源公司需要提供的审计资料，并积极协助众源公司收集、提供审计资料。众源公司提供审计资料后如成交人认为需要补充，应于众源公司提供审计资料后的2个自然日内书面反馈，否则视为众源公司已完成提供审计资料义务，从众源公司提供审计资料之次日起起算成交人应出具审计报告的期限。成交人需在委托人提供审计资料后30个自然日内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在委托人提出财税咨询服务需求2个自然日内提供指导意见，在委托人完成吸收合并工作后15个自然日内将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涉税政策、办理流程、涉税咨询服务指导意见等形成报告等成果文件，盖章版书面报告一式三份提交众源公司。

（四）成果运用要求：成交人须保证，按要求对审计及财税服务全过程提供的文件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对审计服务、财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信息，成交人应做好科学归档工作，服务结束后应全部交付委托人并按众源公司实际要求履行解释义务。

（五）项目团队需配备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和1名注册税务师（负责财税服务），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提供团队成员简历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至众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智汇公司止，服务期限最长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包括服务单位为完成本用户需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专业咨询、资料收集（含购买）、材料撰写、项目辅导、人员培训、项目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文件印刷、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等费用；（2）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差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3）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等；（4）合理利润、成交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服务费用采用分次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一）成交人完成智汇公司净资产审计工作，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供请款报告、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净资产审计费用及对应增值税；

（二）成交人完成智汇公司清算审计工作，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并协助智汇公司完成税务注销工作，向委托人提供请款报告、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清算审计费用及对应增值税；

(三) 成交人完成吸收合并过程所有财税服务工作，出具财税指导意见及相关报告，向委托人提供请款报告、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财税服务费用及对应增值税。

六、违约责任与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取消成交人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 (二) 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
- (三)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 (四) 将审计结果及咨询服务成果用于与本用户需求事项无关目的；
- (五) 违反保密纪律；
- (六) 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七) 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八) 违反保密条款。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实业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形式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对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汇公司”）进行净资产审计服务、清算审计服务及财税咨询服务等，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

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对接、线下坐班（或走访）。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甲方完成吸收合并智汇公司止，服务期限最长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净资产审计服务（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清算审计服务（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财税咨询服务（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服务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二）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净资产审计服务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清算审计服务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财税咨询服务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将相应金额款项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

其权属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三) 合同价税合计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净资产审计服务价税合计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清算审计服务价税合计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财税咨询服务价税合计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二)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 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四) 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咨询、资料收集(含购买)、材料撰写、项目辅导、人员培训、项目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文件印刷、往来询证函费(除银行询证函费用外)等费用;
2. 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餐饮、差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等;
4.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5.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五)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 甲方才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六) 服务费用按阶段采用分次支付, 具体如下:

1. 乙方完成智汇公司净资产审计工作, 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 并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净资产审计服务费用及对应增值税;
2. 乙方完成智汇公司清算审计工作,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并协助智汇公司完成税务注销工作, 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算审计服务费用及对应增值税;
3. 乙方完成吸收合并过程所有财税服务工作, 出具财税指导意见及相关报告, 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财税咨询服务费用及对应增值税。

若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报告及发票, 或请款报告及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净资产审计服务

1、划转基准日：暂定2025年7月31日，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2、对智汇公司划转基准日净资产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按要求出具相应的净资产审计报告。报告需对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为企业管理层、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二）清算审计服务

乙方应结合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清算注销工作计划安排，出具智汇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并协助智汇公司完成税务注销工作。

（三）财税服务

围绕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财税问题提供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提供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财税政策解读及合规建议；

2、提供吸收合并后甲方及其母公司实业公司财务合并、账务处理及税务处理的专业指导，协助甲方完成吸收合并相关的税务申报，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免税申报、留抵进项税转移、税款清算等，确保资料完整、流程合法合规；

3、针对吸收合并过程及智汇公司税务注销过程中发现的历史税务问题或税务机关提出的质疑或疑问，提供财税意见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并协助合并双方与其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协调，解决争议。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前期工作要求：乙方应按照用户需求书（附件二）、实际情况和任务目标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

（二）进度管理要求：在审计、财税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出具并向甲方报送节点成果报告。

（三）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明确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审计资料，并积极协助甲方收集、提供审计资料。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后如乙方认为需要补充，应于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后的2个自然日内书面反馈，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提供审计资料义务，从甲方提供审计资料之次日起起算乙方应出具审计报告的期限。乙方需在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后30个自然日内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在甲方提出财税咨询服务需求2个自然日内提供指导意见，在甲方完成吸收合并工作后15个自然日内将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涉税政策、办理流程、涉税咨询服务指导意见等形成报告等成果文件，盖章版书面报告一式三份提交甲方。

（四）成果运用要求：乙方须保证，按要求对审计及财税服务全过程提供的文件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对审计服务、财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信息，乙方应做好科学归档工作，服务结束后应全部交付甲方并按甲方实际要求履行解释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用户需求书、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接人员、成果文件和咨询服务。

(二)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信息和内部相关资料，并且甲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安排、场地等现场工作支持。

(三) 甲方有义务协调和组织各有关方面人员，对乙方项目结果予以审议。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各方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要求整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或解答甲方提出的质询等。

(七)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要求等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遵守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负责与甲方的日常对接。

(二) 认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相关的指导服务依法依规，符合甲方合法的利益，与甲方形成良好的互动沟通，形成的文件、报告等应确保真实、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三) 乙方应对最终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使其符合甲方要求。

(四) 保障甲方的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不得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透露甲方任何数据文字等信息，否则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服务方式以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执行。

(八)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所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按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当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三）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在2个自然日内修改或补充。乙方怠于修改、补充成果文件或经3次补充修善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遗漏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无条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服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疏忽、失职、过错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七）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八）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下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九）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差价、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十）除合同约定外，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风险，包括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行为；3.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4.将审计结果及咨询服务成果用于与本用户需求事项无关目的；5.违反保密纪律；6.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7.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8.违反保密条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一）甲方对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及半成品）享有完全、独立、排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工作成果或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工作成果或服务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

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应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情况下，不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和本项目方案、报告及技术研究等成果以复印、转存、拷贝、摄影等方式公开或向外泄露给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乙方应该严格限定甲方提供的相关参考资料等研究成果的阅读范围。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依然要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妥善保管，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归还甲方，如有任何遗失或损毁且无法弥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乙方）单位名称：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

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 - 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_____(甲方)单位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并同意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
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二）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0832-SFCX25DG115C 的磋商；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相关违约责任和处置措施；

（十）若我方获得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

义务；

(十一)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网 站：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磋商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为采购人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的响应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采购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采购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采购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采购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采购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采购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采购人场所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采购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采购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采购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采购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采购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

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采购人。

11、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采购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表格式

4.1 响应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元，不含销项税）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_____	为 1.2《各阶段报价明细表》合计不含税金额

备注：

- (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本表一式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一起提交。
- (5) 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

服务阶段	服务成果	不含税响应报价（元）	备注
净资产审计阶段	净资产审计报告		
清算审计阶段	清算审计报告		
财税服务阶段	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的财税问题提供相关服务		
合计（不含税响应报价，元）			

备注：

- （1）此表为首次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根据分析报价表中列明的服务阶段分别填写响应报价。
- （2）本分项报价表内的“合计”金额应与首次报价表内的响应报价金额一致，若两者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表内的响应报价为准，并参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4.2款修正分项目报价。
-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磋商代表或签署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代表我公司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填报最终报价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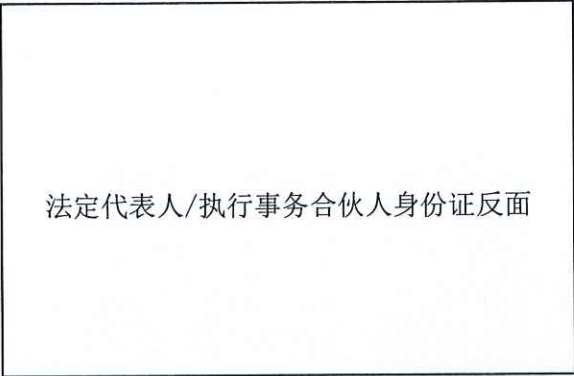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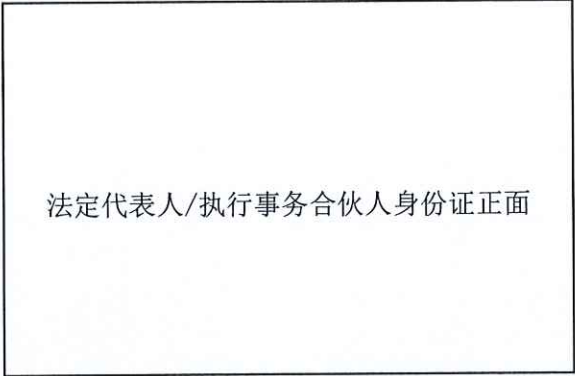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5.4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5 资格业绩【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资产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企业清算审计服务项目业绩或一份财税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3)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须为资产审计或清算审计或财税咨询。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对应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财务状况表；若供应商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范围、形式及服务期限		
2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	三	服务内容		
4	四	服务要求		
5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6	六	乙方权利和义务		
7	七	违约责任		
8	八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9	九	不可抗力		
10	十	争议解决		
11	十一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	附件1	阳光合作告知函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可不填或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9.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资产审计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或以后）业绩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供应商）。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资产审计服务，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委托人（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委托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同一份合同业绩中同时包含资产审计服务、企业清算审计服务和财税咨询服务的，不重复计分，由供应商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业绩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列入相应的‘黑名单’。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企业清算审计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供应商）。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清算审计服务，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委托人（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委托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同一份合同业绩中同时包含资产审计服务、企业清算审计服务和财税咨询服务的，不重复计分，由供应商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业绩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列入相应的‘黑名单’。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财税咨询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或以后）业绩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供应商）。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财税咨询服务，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委托人（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委托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同一份合同业绩中同时包含资产审计服务、企业清算审计服务和财税咨询服务的，不重复计分，由供应商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业绩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列入相应的‘黑名单’。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职位名称）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或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企业类型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 (2) 须附有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共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执业年限以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上的发证日期为准，若因资格证书办理变更而上交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执业资格证及注册地注册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 (4) 审计类负责人资产审计、清算审计类服务附以下证明材料：1. 项目合同复印件；2. 相关报告封面；3. 项目负责人出具成果文件的签署页；4. 主要工作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税咨询类负责人财税咨询服务附以下证明材料：1. 项目合同复印件；2. 主要工作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一个业绩中同时含有审计服务和财税服务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 (5) 审计类及财税咨询类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兼任；
- (6) 服务团队成员须提供相关参与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

虑，不得分。

十一、行业信誉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名单的。

备注：评审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名单公告为准，须提供对应年份的协会公告截图【凭证界面需显示有相关协会名称并同时显示该网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同年份每进入排名名单的，可累计计分。

十二、风险承担水平

供应商购买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三、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格式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供应商不作响应，对应商务部分服务便利性评审内容不得分。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供 应 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五、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6.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工作方案；
- 3、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 4、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方案；
- 5、审计服务意见分歧解决方案；
- 6、审计服务项目质量复核方案；
- 7、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检查方案；
- 8、审计服务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案；
- 9、审计、财税综合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
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5.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项目背景		
2	二、服务目的		
3	三、工作内容		
4	四、服务要求		
5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6	六、违约责任与损失		
7	七、争端的解决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若响应文件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可将反映履约能力或服务质量的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2 工作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3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4 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5 审计服务意见分歧解决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6 审计服务项目质量复核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7 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检查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8 审计服务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9 审计、财税综合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供应商自行编制）

15.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及财税服务采购项目
目

（采购编号：0832-SFCX25DG115C）

评审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5、磋商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资格性检查,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磋商小组论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 5.2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现场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磋商小组将逐一对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磋商。
-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响应报价(最后响应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7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磋商小组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8 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9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审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磋商保证金（若有）、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没有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1 磋商最后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7.2 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被列入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4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5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7.7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经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最终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响应条款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7.8 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

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分项报价表内合计与首次报价表内报价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 9.5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6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比较和评价

- 10、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 11、磋商小组打分办法
 - （1）参加评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
 - （4）磋商小组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对比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现场工作人员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5分
2、技术	45分
3、价格	10分

12.1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财务状况	3分	供应商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2	业绩	18分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资产审计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进行评审，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企业清算审计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进行评审，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3、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财税咨询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进行评审，每项得 2 分，本项

			满分 6 分。 备注： (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供应商）。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资产审计服务或清算审计服务或财税咨询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可包括在同一份合同内），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委托人（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委托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若同一份合同业绩中同时包含资产审计服务、企业清算审计服务和财税咨询服务的仅按一个业绩计算。 (3) 业绩不重复计分，由供应商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审计类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6分）： ①具有财政部门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职业资格须包含注册会计师）且执业资格在5年（或以上）的，得2分。 ②2022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过a. 资产审计类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b. 清算审计类服务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财税咨询类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①具有税务总局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职业资格须包含税务师）且执业资格在5年（或以上）的，得2分。 ②2022年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过财税咨询服务类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前述两项负责人除外）的执业经验进行评审： 审计服务执业经验3年（含）以上的，每人得2.5分；财税服务执业经验3年（含）以上的，每人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备注： ①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共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

			印件； ②执业年限以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上的发证日期为准，若因资格证书办理变更而上交主管部门等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执业资格证及注册地注册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③审计类负责人资产审计、清算审计类服务附以下证明材料：1. 项目合同复印件；2. 相关报告封面；3. 项目负责人出具成果文件的签署页；4. 主要工作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税咨询类负责人财税咨询服务附以下证明材料：1. 项目合同复印件；2. 主要工作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一个业绩中同时含有审计服务和财税服务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④审计类及财税咨询类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兼任； ⑤服务团队成员须提供相关参与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4	行业信誉	4分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名单一次，得2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进入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名单一次，得1分。 备注：评审以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名单公告为准，须提供对应年份的协会公告截图【凭证界面需显示有相关协会名称并同时显示该网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同年份每进入排名名单的，可累计计分。
5	风险承担水平	3分	根据供应商购买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金额（或累计责任金额）进行评分，累计赔偿金额（或累计责任金额）最高的供应商的金额为基准价，其分值为满分3分，其他供应商的金额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得分} = \left[\frac{\text{累计赔偿金额（或累计责任金额）}}{\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3$ 注：须提供供应商购买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服务便利性	2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 （2）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含）内响应，4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3）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含）内响应，8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0.5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 1) 提供供应商办公场地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式提供承租人为供应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以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须同时提供供应商办公场地到采购人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图软件截图）作为依据进行评审，证明材料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承诺情况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有多处办公场地符合评分条件的，按最高得分标准计算，不重复得分。
--	--	--

12.2技术：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工作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优：对项目背景所提及企业的营业范围的各项目业务有深入了解，熟悉其审计、税务重点难点，对审计、税务服务可预见性的问题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2.5-2分]； 良：对项目背景所提及企业的营业范围的各项目业务比较了解，基本知悉审计、税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得（2-1.5分）； 中：对项目背景所提及企业的营业范围的各项目业务了解一般，知悉部分其审计、税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一般，得（1.5-0.5分）； 差：对项目背景所提及企业的营业范围的各项目业务不了解，知悉部分其审计、税务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差，得（0.5-0分）。
2	信息安全 管理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涉密数据保密措施、档案资料保存情况方案进行评审： 优：建立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涉密数据保密措施详细完整，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2.5-2分]； 良：建立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涉密数据保密措施比较详细，档案资料保存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2-1.5

			分]; 中: 建立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涉密数据保密措施一般, 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度一般、基本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 得(1.5-0.5分]; 差: 建立相关信息安全保障制度, 涉密数据保密措施差, 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度差、不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 得(0.5-0分]。
3	质量管理 水平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方案进行评审: 优: 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 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 得[6-5分]; 良: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 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 得(5-3分]; 中: 方案制定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严密的, 得(3-1分]; 差: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 得(1-0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意见分歧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优: 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 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 得[6-5分]; 良: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 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 得(5-3分]; 中: 方案制定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严密的, 得(3-1分]; 差: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 得(1-0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质量复核方案进行评审: 优: 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 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 得[6-5分]; 良: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 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 得(5-3分]; 中: 方案制定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严密的, 得(3-1分]; 差: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 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 得(1-0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检查方案进行评审： 优： 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得[6-5分]； 良：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得（5-3分]； 中： 方案制定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严密的，得（3-1分]； 差：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得（1-0分]。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案进行评审： 优： 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完善严密的，得[6-5分]； 良： 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完善严密的，得（5-3分]； 中： 方案制定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严密的，得（3-1分]； 差：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处理措施和跟进保障措施较差的，得（1-0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财税综合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优：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非常科学合理且操作性非常强的，得[10-8分]； 良：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8-6分]； 中：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6-3分]； 差：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0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

磋商小组成员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磋商小组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12.3 价格评分：总分 10 分

A、根据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所有有效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1 -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响应报价} | / \text{基准价}) \times 10$ 分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3. 综合得分排名

13.1 评审总得分=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人

14.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最终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评审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审报告

15、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邀请时间、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记录；

-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6)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7) 磋商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6、为确保磋商活动的顺利进行, 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 凡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磋商期间, 所有分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磋商场所中使用, 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所有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评审方式、磋商小组的决定、磋商小组机构、磋商小组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磋商的任何无关人员, 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 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磋商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磋商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 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 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磋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